

伦理与文化

中国伦理学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一) 回 顾

谈前景或未来，不能不想到近况与现况。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新伦理学上，不论近况或现况，都是令人满意的。对未来，我们是很乐观的。

中国过去有长期注重伦理道德的传统，这是好现象。伦理学，不论在中国或西方，在哲学上都占着最重要的地位，也许，正因为如此，它被历代封建统治者利用来作统治工具，以致在五四运动时期，得到很坏的遭遇。当时，有识之士，唤起人们注重民主与科学，这是对的，但同时又在“打倒孔家店”口号下，把传统的封建官僚制度的道德和优良的人民道德，不分青红皂白，也一起忽视了，抛弃了。苏联十月革命成功，似乎也有类似情况：当时，由于在旧大学讲伦理学的哲学家，几乎都是替沙皇制度作辩护和宣传的教师，都不得不退出舞台了。

20年代大革命时期国民革命的胜利，是国民党、共产党合作北伐的结果。应该说，两党都有功。但蒋介石掌权后，为了排斥共产党，在理论上，却用恢复旧道德、提倡“读经”来对

抗社会主义。他以为自己根基巩固，足以应付新潮流，但并未成功。当他的政权在摇摇欲坠的时候，又大搞新生活运动（自称新道德运动），甚至在大学内专为各系新生开设伦理学一课，宣扬中国传统道德，代替早已威信扫地的国民党“党义”课。中学则设“修身”课，自以为这样可以挽救自己的危亡。表面看来，伦理学、传统道德转好运了。但是，实际情况则不然，和国民党政府的愿望恰恰相反。说不定这一行动还是他们自己加速败北的原因之一。

中国在 1949 年全国大解放后，伦理学在大学课程中被取消。有的人甚至把它摆在“反动学科”之列。我不认为这件事是我们学习苏联经验的结果。

50 年代初，中苏关系密切，一位苏籍华人学者杨兴顺原是海参威的宁波华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科学院任研究员，在莫斯科大学任教。多次受苏联政府派遣来中国作文化交流工作。他坦诚热情，我第一次见到他，就忍不住问：苏联为什么不重视伦理学的研究和教学？他毫不掩饰地说：先前确有人谈共产主义道德问题，但他本人在政治上出现问题，就停止了。以后再也没有专谈这方面问题的学者了。他回国后，我仔细想，总觉得伦理学或道德学，社会主义仍必须讲，道德虽然受经济或阶级决定，但单讲历史唯物主义，还不能代替伦理学。几乎所有各派社会主义，无有不讲伦理学的，此中必有原因。因此，在反右斗争前，我曾在大鸣大放的会议上以及有关文章上作了呼吁。同时，解放初，大学内的政治学、法律学、社会学等课，都停止招生，也有人在呼吁恢复。后来，在反右运动中，都被认为是“右派想翻天”的例证。在这里，我们应该感谢当时科学院的潘梓年和中宣部的周扬与于光远等领导同志的卓识与远见，为了考虑是否应该恢复和如何恢复，作了大量细

致工作。因为当时，在苏联，也无先例可循。仅就恢复伦理学的教研，他们先后郑重地召集了多次座谈会，听取解放前研究过或讲授过伦理学学科的学者的意见。我每次都参加了。这一情况，常来往于中苏之间的杨兴顺先生是知道的。可惜，由于 1957 年反右斗争，中断了进程。但是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我从杨兴顺口中才知道苏联也在进行恢复伦理学的研究与教学。他们特别从苏联对外宣传部调出一位平日专写批判西方资产阶级道德现象的学者希什金，他经常到莫斯科大学哲学系讲伦理学课并兼《哲学问题》杂志的伦理学编委。希什金很努力，很快便和一些学人拟定一个“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教学提纲”在报刊上发表征求意见。我国期刊《学习译丛》立即译出供学习。不久，他以个人名义出版一本《共产主义道德概论》。内容虽嫌粗略，但总算是十月革命后第一本完整的伦理学教科书。当时，我国关心道德问题的梁漱溟先生很想知其内容，嘱他的学生李渊庭夫妇，译为中文。该书保存了斯大林时代的气氛，阶级斗争的弦绷得紧紧的，由于正逢我国正在搞一个接一个的政治运动，所以，不觉得他说得不对。我国反右运动过后不久，上级又再抓伦理学（以及其他停止发展的学科）的研究与教学。我记得潘梓年和于光远，都向我询问过关于人手的问题。我曾问贺麟先生，是否可专在这方面努力？他因为解放初期“三反”中群众批他在解放前讲“道德”“纲常”回答我是：“你还想讲伦理学？”这时我只好向潘、于同志讲：“你们院内哲学所的李奇同志，上海的周原冰同志，不是写过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的文章吗？”后来就以李奇、周原冰同志和我三个人作基础，和北京被调来研究新伦理学、新道德的青年，开过两、三次读书会。不幸因故未能继续开下去。但是，当上级把恢复伦理学连带还有美学、社会学、法律学、政治学等的

指示给有关大学和研究单位时，有的单位胆子大，立刻挂牌设教研室或研究室，有的单位慎重些，先筹备，后挂牌，主要是调来一部分原教政治课的教员及哲学系毕业生作准备。但这些单位都没有开课。我所在的单位，只因为我在大学教书已几十年，让我带一位研究生。那就是今天在中山大学教伦理学的章海山教授，他可算是我国解放后第一位受过伦理学的基础教育而后执教的青年教师。

在 60 年代初期，伦理学在中国似乎又重新获得了生命。

但不久，中苏两党发生了意识形态的分歧和斗争。“九评”之后，接着是批判人性论、人道主义。我们这些刚上新伦理学阵地的少数同志，都被推到了理论斗争的前线。老实说，当时我们对在赫鲁晓夫领导下搞的人道主义与伦理学，不仅不知其详，就是对西方资产阶级搞的人道主义与人性论，也并不都知其详。于是上级便动员几乎全国翻译人才，集中力量编译所要批判和参考的资料。在约 100 多本的资料中，内中有一本是希什金主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一看才知道这书是为赫鲁晓夫公布的新宪法，特别是十二条《道德法典》作注释的宣传品。和希什金原先著作不同的地方是：把人道主义作为道德原理和集体主义并列。根据“九评”的精神，我们要集中批评的就是人道主义部分。

等到“文革”结束，大批判“受到大批判”，中共中央通过十一届三中全会决议，宣布“文革”为浩劫，指出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一般群众因此也敢于称“四人帮”为“法西斯集团”了，我们才敢于重新进行新伦理学的研究工作（其他如：政治学、社会学、法律学等学科也如此），这时，我们仍把眼光集中在苏联学者的身上。因为他们从 50 年代末期开始，已经

连续不断地努力了 20 多年，原可说是“同我并起”，但现在已是“先我而进”了。希什金在 60 年代中期逝世，他培养的研究生季塔连科代替了他。季塔连科个人在 80 年代初期单独写了一本《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此书不久也被译为中文出版。这本书大力宣传人道主义，在书末还对中国当时的意识形态作了批评。由于我们自己对新伦理学的研究，还处在刚举步的阶段，少数新上岗的同志急于要开课，个别人不免“饥不择食”，遂以苏联的成果作为蓝本，甚至有人还大肆影印台湾一位教师的普通教科书作为学习资料供参考。当然，这是免不掉的笑话。

这样情况，存在不久，不少人已明白这样的新伦理学，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上，也有问题。我们并没有与苏联完全相同的社会和历史背景，我们不能同意赫鲁晓夫式思想，但似乎也不应死守斯大林式的思想。总之，我们不能为他们在中国开辟战场。

在邓小平同志说的“我们要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号召下，在十一届三中全会放弃“一切以阶级斗争为纲”之后，许多年轻的伦理学学者，力求为新伦理学自寻一条适合自己的宽阔大道，这是近十多年来伦理学界的新情况，也是非常可喜的现象。因袭、抄袭，究竟不如独立创造。即使失败，也是未来的成功之母。当然，在这过程中，是免不掉有冲突和争论的。

青年们要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大胆，也敢于大胆。邓小平同志要大家为这理想而努力，决不是要大家回头看，而是向前看；不是眼睛盯别人、古人，而是要注意自己。说明白点，就是不能再搬苏联模式，也不要搬西方模式，而是要自己独立创造。有的青年学者，在这种鼓励下，产生了自信，

也发生这样的疑心 赫鲁晓夫大谈特谈人道主义固然不对 要批判他，但为什么斯大林的集体主义，就一定是不可怀疑呢？林彪“四人帮”大叫“万岁、万岁、万万岁！”大跳“忠”字舞 等等 不就是集体主义的某种表现么？四人帮“倒台后”紧接着是改革开放 思想大活跃 这时 不仅带头批人道主义的周扬，忽然转而大谈“人性复归”、“异化”等问题 就是其批判小组中一部分青年同志，不但不批了，而且逐渐相信人道主义并没有大错误 有的人还主张“马克思主义本来就是人道主义”这样看来 赫鲁晓夫不赞成的集体主义 未必全对，也未必全错。我们要走独立自主的道路，就是对斯大林的思想，也不能全都抄袭照搬。

就在这种情形下，我国有几位青年学子（他们多是刚从大学毕业的学生）敢于在“光明日报”上发表集体文章 怀疑集体主义是否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理想？是否可作为新伦理学的根本原理 至少 这是对当时流行的抄袭苏联伦理学的一种怀疑 也可说是一种理论上的独立创造（他们只说集体主义有片面性 并未说马克思主义不对 更未说社会主义不对。）

值得注意的现象是：有人开了路，跟着走的人逐渐增多。他们独立思考 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伦理学 他们一篇篇有质量的论文，一部部厚厚的新伦理学著作，逐渐问世。他们都是博通古今中外伦理学的青年学者 和早些时间抄袭苏联成果，甚至抄袭台湾的一般教科书的著作，大不相同。

(二) 展望

伦理学即将跨入 21 世纪了。展望前景 我认为有几点 是可确定的：

(1) 邓小平同志推动的改革开放的事业，必将继续前进，中国伦理学界 特别是青年同志们的奋发努力 必将使过去照搬苏联模式的作法 逐渐消除。这是不可逆转的 无可怀疑的。我记得我们刚“解放”时 尽量学习苏联 是应该的 无可指责的 但以后逐渐变成生搬硬套 却是有问题的。当时 学术上，除了苏联外，几乎全不知晓。凡是苏联以外的东西，稍知道一点，还不能说有所了解，便大肆批判，甚至望文生义，无限上纲。其实 苏联学术虽然很有长处与优点 但也不是没有缺点，就以伦理学而言，他们后来出现的希什金、德罗勃尼茨基、阿尔汉格爾斯基等，也都和我们一样，多是半路出家，而我们中有的人 却对他们作了过份的依赖 只在“九评”后 我们才敢说他们讲人道主义时有错，其余似乎仍是金科玉律。这种心态，一直至“改革开放”后 还未有大的变化。等到苏联解体 我国有的人才把袭自苏联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名称上的“马克思主义”四个字取消了，还原到解放前或西方的《伦理学概论》之类名称。至于内容上 变化却较小。例如 有些人仍把伦理学的基本概念（又称范畴）只列出“义务”、“良心”、“荣誉”、“幸福”⁴ 个，还有意把正义与自由意志等除外。现在看来，这是缺乏常识的架构。苏联人在早期似乎只是从各派伦理学中找出一些最常用的专有名词 随便放在一起 并不注意其内在

关系 就算作是“范畴”。还有 希什金等似乎并没有弄清政治原则和道德原则的区别，赫鲁晓夫所拟定、希什金所阐释的“道德法典”以党和国家开头 实际是“政治法典”。很类似西方亚里斯多德以前的学科分类；不知亚里斯多德看到在他的老师柏拉图那里，混淆了两者，于是将伦理学与政治学分裂为二，各写成专著。这个区别很重要，在西方，流传至今一直未变。凡不知道这点，一般都被视为缺乏常识。

总之 改革开放后 大家眼界开朗了 苏联的模式也架空了。但是 就我个人而言 还想说 我们也要防止另一种同样有缺点的模式乘虚而入。也许，这就是所谓“西方模式”。当然，这是指“全盘西化论”。我确看到有些人，在丢掉了苏联模式后 心中又空虚起来 又犯了“饥不择食”的错误。其实 西方 20 世纪的伦理学 也十分空虚 开始 经穆尔（G. E. Moore），用逻辑分析 使“善”（The Good）变为不可定义的概念，只能凭直觉体会 以后又有人视“义”（the right）也如此 甚至大部分伦理学范畴，也如此。这等于把伦理学逐出理论学科之外。严格讲 继承这潮流的逻辑分析学派（或称元伦理学）与其说在建设 不如说是在破坏或拆散。他们自夸的“奥康剃刀”剃的不仅是头发、胡子 连眉毛也剃掉了。后来 修补空白的 常止于平庸的、折衷主义。没有独立创新的大气魄。我想，20 世纪后期美国盛行的罗尔斯（Rawls）的正义论，也可归于此类。虽然他表示不赞成功利主义某些论点 自称是康德信徒 重义务、理性。就我个人的浅见 我以为这个世纪的伦理学 比之 17、18 世纪的春光明媚的启蒙派伦理学（以培根、蒙田开始，经卢骚到康德）比之 19 世纪的以向“无限”进军的浮士德精神为代表的、奇峰峻岭的伦理学（以黑格尔开始，尼采殿后），在人类历史上 显得逊色很多 尽管在论证上 不能说没有进

步。照搬西方模式 我决不能说 这是羡慕美元的结果 但人类却必须有充实的东西来填补头脑的空虚，这却是真真实实的。总不能以空虚来补空虚。我想，我们仍只有在自身中培养自己的模式 才能使自己充实。个人如此 民族或社会 亦应如此。人 如果不是“语语出自丹田（内心）” 谁愿老是听你只从喉管发出的声音，或者重复他人讲过的废话！

老实说 在伦理学的研究上、讲课上 不但不能死搬苏联，死搬西方，就是我们老祖先的好教义，也不能生搬硬套。过去“四人帮”搞儒法斗争、反孔 固然不对 但是若是掉过头来 又搞一个胡乱尊孔 也未必全对。韩非曾举“守株待兔”为例 说明援例 并非上策。时代或历史 总是无情的 不要说几千年前的事例，就是前一世纪、甚至前半世纪的事例，应用起来也要千万慎重，决不可轻易作为模式或自己的方向。

(2) 我以为，21 世纪的新伦理学，首先不是把仁或爱（或利他、自我牺牲等）讲清楚 而是要先把公正或义（或正义、公道等）讲清楚。我们的青年伦理学者，在此已作出贡献。21 世纪必将继续下去，并放出更大的光芒。西方人五体投地崇拜基督，因为他注重爱（Charity）但西方人讲伦理道德 从《圣经·旧约》直到今日美国盛行的罗尔斯 多半都是以讲“义”或“公正”开始：《旧约》先讲“义人”（似中国讲圣贤）经 1000 多年 至罗尔斯 仍以正义为道德中心 辅之以仁。这不是偶然相同 而是伦理学 如要成为一独立学科 就应该遵循这秩序或架构。爱而不公正 比没有爱更为可怕 可恨！

在这一点上，我们的青年伦理学者，很多都是从道德自我或主体性或自我实现讲起 这是对的 是正途。不注重主体、人格的价值，是无法讲社会公正、社会道德的。要使人脱离奴役状态 这是最根本条件 也是应该走的第一步。我想 这比希什

金等开辟的路途，更为端正。

至于说以“义”或“公正”为中心，这道路该如何走，我以为义与仁，经过千万年的道德经验，是密切不可分的；可以分前与后，不可以分裂对立。一个人能有正义感或公道观，他就必同时有仁爱之心、休戚相关之心，否则他在人与人交往之间，不会有公道的念头。这在个人，就是爱人之心，在社会，就是互助互爱，换言之，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本来一致。中国人，常常有人把道德看成就是个人修养，道德即修身。这乃是不充分的，也许是错误的。个人修养，离开社会道德，决不能成为道德，至多是宗教上所谓“坐禅”之类。也许不会作坏事，但决不会作好事，作公正事，作真正的道德行为。我这样说，不是说不要个人修养，而是说个人修身，只能在实际的社会道德中去锻炼，只有经过这种锻炼，才会有真正的正义感。换言之，个人的正义感、道德感，不会从天而降，你必须先对人好，然后别人才会对你好。你必须先爱人，先爱人民，别人或人民才会爱你。你有正义感，人家见你受不平待遇，才能为你抱不平。古人说：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老子说：将欲取之，必先予之，就是这道理。实际上，古往今来那些为正义而牺牲的革新战士，无一不是从社会中锻炼出来的。我希望未来的伦理学，一定要从这类事实中去寻找道德原理，不要从书本或死教条中去找道德原理。应该死记住：仁义是合一的，个人与社会是合一的，内心与外界也是合一的。道德、社会公正，是活的，不是一堆死的抽象概念。更不是一堆“主义”。

当然，社会要有完全的公正，要道德通行无阻，也许并不是几十、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就可作到的。此后，还不知道要有多少人为正义而牺牲、为道德而流血流汗，才可实现。但是，人类总还是要为比较公正的社会而努力，才不愧对古人、不愧

对历史上有志之士。道德行为，当如此，伦理学也当如此。

所以 新世纪伦理学 不能只是爱人之学、利他之学 还应当成为“社会公正”之学。尊重正义感 培养正义感 发展人类互相间的休戚相关，以正义感来推进社会公正的发展。这就否定了倚赖统治者（或仆人）来发布道德法典或道德规范。人民自有他的道德观、正义观，自有他们心中所崇拜的有德之人。所以，社会公正之学，首先要求每个人（特别是作为仆人的统治者）要承认他人或人民都有意志、有自由，不能以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或人民。例如“忠”要照原始意义是统治者先忠于人民 然后人民 忠于统治者。切不可“忠”或秩序吓人民，这是维持社会公正的起码条件。也是社会道德能够存在的起码条件。否定他人或人民有自由，就是不承认他人有道德。这是最不公平的现象。一个没有社会公正的社会，比一个没有仁爱、没有理性的社会 更为冷酷、黑暗、可怕 现在 青年学者专写社会公正的文章、著作 逐渐增多了 这表示 21 世纪的新精神已在本世纪末期早形成了。我希望将来他们都能贯彻这精神。

（3）在伦理学的工作上 我认为青年学者 亦已累积了很多宝贵经验。将来，可能有更多更大的突破。在这问题上，我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不妨写出来供大家参考：（a）在教科书的编写上。过去，我们抄袭苏联教材，每将基础课与原理课混而为一 以为便于宣传马克思主义。但是 这样一来 学生没有基础知识，对伦理学上的概念和问题的来源与发展，均欠明确，以致每每造成用望文生义和猜测代替思考，造成不必要的混乱，这，反而有碍于对社会主义伦理学本身的理解与推理。伦理学，也应该和其他学科一样，在学习与研究之前，先要打好基础 上好基础课 这就需要先有“概论”或“引论”的知识。

因为 既然是学科 就必有大家共同认同的概念和问题 否则，概念与问题都不熟悉，甚至各人有各人的理解，无共同规则，这样，怎能进行讨论或辩论？这就如大家常说的笑话：两人大肆争论，一个争说黑板是黑的，一个争说粉笔是白的，大叫大嚷 永无休息。没有《概论》上的基础知识 只讲一派理论 其结果往往如此。我赞成原理课，应该开设，而且还应该开设各种学派的原理课，但总须先有基础知识。这一点，已经有人在如此作了，我想在不远的将来，一定会取得共识，会有更多的这类著作出现。(b) 其次，在联系实际上，我以为还应该扩大研究范围 必须对各种各类德行 或德目 *Virtues* 作更深入的研究。何怀宏同志最近出版了一本《良心论》，就对此作出了贡献。当然 我们还可对中外的德目 进一步分别作仔细研究。例如中国古代就已提出的 敬、忠、信、仁、义、智、勇、教、孝、惠、让 等等 西方 如古希腊流行的节制、勇、智、义四主德 中世纪增加的爱心、信心、祈望心三主德；布鲁诺 (G. Bruno) 和近代学者所增加的真诚 (Truthfulness)、勤勉 (Industry)、悔悟 (Repentance)、朴质 (Simplicity) 等 这些 都需要我们深入实际社会中去作仔细研究 才能够做到理论从实际中来 又回到实际中去。这当然要求伦理学者 不管是作研究人员还是作教师 自身得有些实行道德的经验 作为资料。否则妄谈主义、概念 或妄想从书本中或他人事例中去归纳或演绎一套原理、规则 而且还要人民或自己的学生“部下”去实践 这简直是自欺欺人之谈 这很像有些人认为 官愈大必愈有知识和道德一样错误。一大堆转来转去的死概念或“主义”之名 决不能动人心弦，鼓动他人行善，至多如和尚念经，效果必不佳。(c) 还有 我认为 不论任何理论的发展 如果经过各方面人士的平等的、谦逊的讨论 是万难得到进步的。伦理学 不论作为一

个学科 或作为行为规范 也不在例外。21 世纪的伦理学 应该有这种既平等又自由的讨论。毛泽东提倡“百家争鸣”恐怕也有这意义。有人如果要想用连他自己也未弄清楚的理论或言词来强求他人服从 这种独断的作风、态度 我看 不会取得好结果的。马克思很受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影响。我以为严格遵守马克思的辩证法，很多理论问题（包括伦理学中的问题），也许可迎刃而解，用不着采取“无限上纲”等不切实的办法。“无限上纲”，可以随心所欲得出结论以合自己私见，但也会使“正”变为“反”，使“左”变为“右”，尤其重要的，是会使“友”变为“敌”，使“敌”变为“友”。这就大混乱了。“文革”时期就如此。这教训，我们千万不要忘记。在这里，我们想起黑格尔论悲剧的话：世间最大的悲剧，不在善与恶的冲突，而在于善与善的冲突。世间，一般说来，只有大善与小善的区别，生下来就穷凶极恶的人 是没有的。正如：《三字经》上所说的“人之初 性本善 性相近 习相远。”我想 我们如果都真有马克思、黑格尔的气魄与胸怀，我们在研究上、理论上、甚至政治上有冲突，即使大发展，也不会变得互不相容、变成你死我活的政治军事斗争，必欲将对对方置之死地而后快。伦理学不经过平等自由的争论，也是不可能有良好前途的。我相信：21 世纪的学者（包括伦理学的学者——不管是青年或老年）总有一天会有完全平等自由的讨论机会。当然，也得经争取，才能实现。要想平安降临，恐怕也是不现实的。

总之 我们坚信 我们的国家民族 因为有很结实的、生气勃勃的新生力量，前途是美好的，伦理学的未来，也是十分光明的，即使我们的队伍有些不齐全，甚至还有极令人失望的现象 但也会逐渐减弱、消失、被淘汰、有变化。用不着着急。

21 世纪就要降临了，让我们一致用艰苦努力来欢呼新时

代的降临吧！

（1996 年 8 月于北京）

（原载《珞珈哲学论坛》第一集 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收入本书，有删减。）

伦理学上的自然主义与理想主义

伦理学上自然主义与理想主义之对立，是历来伦理学发生争执的根本。我以为二者是能沟通的，其问题乃在于二者能否包含。换言之，即不在其取长舍短，而在其能把二派之方法及界限看清楚后，再看是否还有冲突。因为他们虽同一在解释道德问题，但二者所用之方法却全然大异。我要证明此点，我先提出两个疑问：第一，即是自然主义伦理学是否升进了道德问题的堂奥？第二，理想主义伦理学是否对于道德进步及实际的文化问题没有答覆？如果两问题的答覆，均属‘否’字，则是吾人万难说他们的短处是他们根本上的缺点。以此，言取其长，无宁言取其根本要义；言舍其短，无宁说去其越本分而远涉的支节。

—

现在且先考察自然主义。

自然主义有一要点即是信从科学上的结论或科学方法的万能。详言之，即一方面唯恐科学方面所得之结论不足显其伟大，于是索性将当时科学所得之结论，无限制的应用出去；他方面则觉得自然科学既是根深蒂固的了，自然科学方法又有无上威权，则是任何一问题，吾人决无有另取直观或超验的方